

#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 
電 話：(07) 2864579  
承 辦 人：洪伯雄  
傳 真：(07) 2877112  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 021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公路總局函覆本業全國聯合會有關現行專辦交通車及兼辦  
交通車之大客車，申請立位規定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6 年 2 月 3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6049 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|   |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|
| 收 | 106年1月26日 |
| 文 | 第 049 號   |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林崇宇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02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chunyu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牌字第105016623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為現行專辦交通車及兼辦交通車之大客車，依車輛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核設立位，因承攬交通車業務簽訂契約須有緩衝期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12月22日全遊聯總字第105736號函。
- 二、查本局97年6月9日路監牌字第0970021881號函，援引交部路政司67年4月28日召開之第19次公路監理座談會第43商定事項略以，出租大客車原則上不得設立位，惟為顧及需要，對供作交通車之出租大客車雖可設立位，但應由承租作交通車用之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團體具名向公路監理機關，專案提出申請立位，爰監理機關係按上揭函示辦理。
- 三、次查旨揭交通車經民眾檢舉，其學生躲藏於車輛下層及乘坐於樓梯，為維護乘車安全，本局105年11月16日召會研商獲共識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7條第2項自89年1月1日起，已規定大客車應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，始得辦理登檢領照，爰為交通車安全管理，除現行已核定立位之大客車外，餘專辦交通車及兼辦交通車之大客車立位核定，依車輛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登載辦理。
- 四、前開說明二關於交通部路政司67年4月28日召開之第19次公路監理座談會第43商定事項，本局另案陳報交通部停止其適用；另考量客運業者與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團體，有承攬交通車業務簽定契約所需之緩衝因應，該等車輛得申請立位至106年3月31日止。
- 五、同函副請各所受理旨揭車輛之立位申請，除客運業者與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團體，有承攬交通車業務簽訂契約所需之緩衝因應，得申請立位至106年3月31日止；餘仍依本局105年12月5日路監牌字第1050154045號函辦理。另旨揭車輛已核定立位者，請各所向業者宣導車輛下層及樓梯，不得載客，並加強路檢聯稽查緝工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各區監理所